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自 108 年 1 月 10 日上網，請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www.cpjh.ntpc.edu.tw/>；報名表格請務必依原格式，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二、報名表件：報名審查表（附件 1）、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甄試證（附件 3）、簡要自傳（附件 4）、委託書（附件 5）、具結書（附件 6）、試教版本及範圍（附件 7）。

三、報名日期【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多次甄選】：

（一）第 1 次甄選報名：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

（二）第 2 次甄選報名：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註：第 1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2 次甄選）

（三）第 3 次甄選報名：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註：第 2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3 次甄選）

（四）第 4 次甄選報名：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止。（註：第 3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4 次甄選）

（五）第 5 次甄選報名：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止。（註：第 4 次甄選不足額，始辦理第 5 次甄選）

若第 5 次甄選缺額尚未甄聘完畢，於甄選結果公告時，一併公告第 6~10 次甄選時間，直至缺額甄選完畢為止。

四、報名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力行樓 1 樓人事室。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用：無需繳交報名費。

七、甄選科目與名額：

（一）代理教師：總缺額 6 名，依下列之科別與期限聘任

科別	代理性質	名額	聘期
英文	懸缺	1	108.02.10~108.07.01
電腦	懸缺	1	
生物	侍親缺	1	
國文	育嬰缺	1	
英文	育嬰缺	1	108.02.10~108.06.30
理化	延長病假缺	1	108.02.11~108.07.01

※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之 2 倍（備取者亦列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

八、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第 1 次甄選）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甄選以後)

上述(2)、(3)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文件之中譯本，由申請人先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未**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解聘。又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解聘。
5. 非退休教師或退休校長。

九、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 報名程序：繳交報名審查表、身分證、簡要自傳、**新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第1次甄選)**、相關證明文件，學經歷之證件正本當場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領取甄試證。

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二) 繳交證件：

1.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審查表-貼相片1張】(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2)。(內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出生地未註明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男性另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需影印存查)。
3.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乙份)：
 - (1)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
 -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第八-3辦理)。
 - (3)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甄試證-貼相片1張(附件3)。
5. 簡要自傳(附件4)
6. 委託報名者請繳交委託書(附件5)。
7.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07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第1次甄選)**。
8. 具結書(附件6)。

9.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限期限)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無則免附)

10. 特殊文件證明：特教 3 學分證明…等。。

(三) 領取甄試證。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 A4 影本一份備查。

十、聘期：留職停薪及病假教師如因故提前復職，代理教師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 1 日止，即無條件終止聘約，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敘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甄選時間：

(一)第 1 次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13 時 00 分起試教與口試。

(二)第 2 次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13 時 00 分起筆試；14 時 00 分起試教與口試。

(三)第 3 次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三)13 時 00 分起筆試；14 時 00 分起試教與口試。

(四)第 4 次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13 時 00 分起筆試；14 時 00 分起試教與口試。

(五)第 5 次甄選時間：108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五)13 時 00 分起筆試；14 時 00 分起試教與口試。

十四、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於甄選當日 12 時 50 分先至 3 樓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報到點名後，於休息室準備，並依照本校教務處安排試場應試，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請遲至試場報到應試。

十五、甄選方式：分筆試 40%、試教 40%、口試 20% (缺考其中一試者，不予錄取)。

(一)筆試 40%【第 1 次甄選採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第 2~5 次甄選筆試由學校辦理，筆試考試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50 分止】。

(二)試教 40%：試教版本及範圍參見附件 7(註：均用 107 學年度版本，自行選定試教單元)。

(三)口試 20%：由評審委員面試之。

※試教與口試【第 1 次考試時間：13 時 00 分起；第 2、3 次考試時間：14 時 00 分起】，試教時間 8 分鐘，口試時間亦以 8 分鐘為原則，試教與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課本與教具，本校不提供投影機等相關教學器材。

十六、甄選錄取方式：

(一)本次甄試成績需達錄取標準(口試之平均分數與試教之平均分數均須達 70 分)，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錄取教師按本簡章第七項缺額數及報名科別，依成績高低，分別分配佔缺；甄選總分相同者，以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

(三)以上相同時，再依照試教、筆試、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十七、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網路公告為主，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八、錄取公告日期：各次甄選日期當日晚上 10 時前。

十九、成績複查：申請複查口試、試教成績（僅查閱成績計算有無錯誤），請於甄選日期隔日 9 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報到日期：各次甄選日期隔日上午 8 時~9 時持台新銀行存摺、學經歷證件、相片向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及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本校網站。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科別：_____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_____（本校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住址								
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電話請務必填寫清楚)							
學歷	(大學) (研究所)		科系					
最近 服務 單位	職稱		任教總年資		年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及核章	
繳 交 證 件	1	☐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黏貼上述證件影本於資料表（附件 2）。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 教師證書：_____科_____號。						
	4	☐ 實習教師證：_____科_____號。					兵役情形	
	5	☐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 已退伍 ☐ 免役	
	6	☐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期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7	☐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之成績單(第 1 次甄試)						
	8	☐ 退伍令						
	9	☐ 簡要自傳（附件 4）。						
	10	☐ 委託書（附件 5）。						
	11	☐ 具結書（附件 6）。					複審簽章	
☐ 其他（如 ☐ 特教 3 學分證明、身心障礙手冊）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 是 ☐ 否			報考人簽收			
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_____（本校填）_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證**

【注意事項】

一、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385 號)

二、**試教及口試日期與時間：詳見簡章。甄選當日上午 12 時 50 分先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請應試者於甄試當天未完成試教及口試時，請勿離開並於休息室等候，隨時等候工作人員唱名)

三、電話：2990-8092 轉 810 教務主任或 811 教學組長。

四、請攜帶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五、試場位置圖及試場規則於甄選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六、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門首或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姓名
(請自填)

科別
(請自填)

編號
(本校填寫)

甄試記錄

(請於應試時主動出示本紀錄給甄選評審委員簽名)

試 別	試教		口試	
	甄試時間：詳見簡章。			
試教口試甄選 評審委員簽章	試教			
	口試			

附件 4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請自填）科別：_____科（限自填 1 科） 編號：_____（本校填）_

一、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二、您的教學理念：

三、服務經歷（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四、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五、學生的社團、聯課活動，您能擔任那一類指導？

六、您對於擔任導師工作的看法為何，有機會時您願意擔任導師工作嗎？

七、選擇本校之原因、對本校之期望：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所辦理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者。
- 二、具有雙重國籍或多國籍者。
- 三、證件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經錄取簽約後之代理教師不得以請事、病假方式前往研究所博、碩士班進修。

此致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

試教版本及範圍(107 學年度教科用書)

科目	版本	範圍	科目	版本	範圍
國文	翰林	七下/八下 皆可	理化	康軒	八下
英文	康軒	七下	生物	康軒	七下
電腦	自選				